

仅供工作使用

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15  
(GC(57)/1、Add.1 和 Add.2)

##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 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的措施

总干事的报告

### 概 要

根据 GC(56)/RES/9 号决议，谨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涵盖以下主题的报告，供审议：

-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计划
- 核装置安全
- 辐射安全
- 运输安全
- 乏燃料管理和放射性废物管理的安全
- 核设施和使用放射性物质的其他设施的安全退役
- 铀矿开采与加工的安全和受污染场址的治理
- 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的教育和培训及知识管理
- 放射源的安全和安保
- 核和放射性事件以及应急准备和响应
- 核损害民事责任

### 建议采取的行动

- 建议理事会和大会审议和注意本报告。



#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 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的措施

## 总干事的报告

### A. 引言

1. 本报告系响应 GC(56)/RES/9 号决议为大会第五十七届（2013 年）常会编写。大会在该决议中请总干事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详细报告，并包括大会闭会期间的其他相关发展情况。本报告的涵盖时间为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2. 根据大会第五十六届常会的上述决议，原子能机构继续努力维持和改进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并且除其他外，特别侧重于最需要这些努力的技术领域和地理区域。原子能机构还协助维持和加强法律和监管有效性，并鼓励地区安全论坛和相关网络的活动。<sup>1</sup>

3. 实施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行动计划）是原子能机构的优先领域之一。“行动计划”活动涵盖核安全的许多领域，如核电厂安全薄弱环节的评定、加强原子能机构同行评审服务、应急准备和响应、能力建设和发展监管者自评工具。<sup>2</sup> 总干事向理事会报告了实施“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sup>3</sup>

4. 日本政府与原子能机构共同发起组织了 2012 年 12 月在日本福岛县举行的福岛核安全部长级大会。这次大会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在部长和专家一级提供又一次机会，与国际社会共享从福岛事故中汲取的进一步知识和教训以及进一步加强透明度包括执行“行动计划”，从而促进加强世界范围的核安全。来自 117 个国家和 13 个国际组织的 700 多名代表出席了大会。这些代表中有 46 名是以部长级或相应高级别或作为部门首长参会的。总干事向 2013 年 3 月理事会会议报告了大会的成果。<sup>4、5</sup>

---

<sup>1</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和第 2 段。

<sup>2</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0 段、第 21 段、第 22 段和第 23 段。

<sup>3</sup> 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的进展：GOV/INF/2012/11-GC(56)/INF/5 号、GOV/INF/2012/16 号、GOV/INF/2013/1 号和 GOV/INF/2013/7 号文件。

<sup>4</sup> 2013 年 2 月 6 日 GOV/INF/2013/2 号文件。

<sup>5</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1 段。

5. 秘书处 在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网站<sup>6</sup>上向出席福岛核安全部长级大会的代表团和与会者提供了 2012 年举行的三次国际专家会议的报告：“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背景下反应堆和乏燃料安全的报告”（2012 年 3 月 19 日至 22 日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的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背景下核安全中的人为因素和组织因素国际专家会议）、“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核或放射性紧急情况下增强透明度和提高通讯有效性的报告”（2012 年 6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的核或放射性紧急情况下增强透明度和提高通讯有效性的国际专家会议）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背景下防范极端地震和海啸的报告”（2012 年 9 月 4 日至 7 日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的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背景下防范极端地震和海啸的国际专家会议）。<sup>7</sup>

6. 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全面报告的编写工作正在进行，将于 2014 年最终完成。目的是提出权威性、符合事实和均衡的评定，同时涉及事故的原因和后果及所汲取的教训。该报告除其他外，将特别涵盖事故的描述和背景、安全评定、应急准备和响应、放射性后果以及事故后恢复。该报告将是原子能机构在提交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评定报告方面的一项重大任务。<sup>8</sup>

7. 已设立五个工作组来协助编写该报告，每个工作组由约 15 名至 20 名国际公认专家组成。这些专家来自约 40 个成员国和一些国际组织，从而确保了经验和知识的广泛代表性。120 多名专家参加了 2013 年 3 月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的第一次工作组会议，对工作方法和该报告目录的初步建议进行了讨论。各工作组由一名外部专家和一名或几名秘书处专家担任共同主席。<sup>9</sup>

8. 2013 年 3 月还设立了由来自国际核安全组（核安全组）、国际放射防护委员会（国际放射防护委）和其他相关国际实体的专家组成的国际技术咨询组。该咨询组的任务是提供协助和咨询，以确保原子能机构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全面报告达到很高的科学和技术水平。此外，秘书处设立了一个由秘书处高管层工作人员组成的核心小组，以促进密切协调和该报告的最后核准。<sup>10</sup>

## B. 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计划

9. 在报告所涉期间，原子能机构印发了七份安全标准：《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2012 年版）》（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SSR-6 号）、《研究堆的安全评定和

---

<sup>6</sup> 见 <http://www.iaea.org/newscenter/focus/actionplan/index.html>。

<sup>7</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2 段。

<sup>8</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2 段。

<sup>9</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2 段。

<sup>10</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2 段。

安全分析报告的编写》（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SSG-20 号）、《核装置厂址评价中的火山危害》（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SSG-21 号）、《研究堆安全要求适用中分级方案的使用》（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SSG-22 号）、《放射性废物处置的安全论证文件和安全评定》（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SSG-23 号）、《研究堆利用和改造中的安全》（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SSG-24 号）和《监管机构对外部专家的使用》（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GSG-4 号）。<sup>11</sup>

10. 安全标准委员会核可向理事会提交了“安全要求”《核燃料循环设施的安全》（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NS-R-5 号）增编草案，其中新增了涵盖后处理设施和燃料循环研究与发展设施的两个附录。2013 年 6 月，理事会核准了载有上述增编草案的该安全要求出版物。<sup>12</sup>

11. 为了在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背景下审查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对该事故后开展的各项研究的结果和结论进行了分析。随后，在这种分析的基础上系统地审查了原子能机构的“安全要求”，以确定修改是否可取。审查没有发现原子能机构的“安全要求”中存在显著的薄弱领域；建议进行少量的修订，以加强这些要求和促进它们的执行。<sup>13</sup>

12. 安全标准委员会在 2012 年 10 月一致同意结合已商定的对《核或放射紧急情况的应急准备与响应》（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GS-R-2 号）和《设施和活动的管理系统》（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GS-R-3 号）的修订，由秘书处编写一份文件纲要，以启动《促进安全的政府、法律和监管框架》（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GSR Part 1 号）、《核装置的场址评价》（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NS-R-3 号）、《核电厂安全：设计》（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SSR-2/1 号）、《核电厂安全：调试和运行》（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SSR-2/2 号）和《设施和活动的安全评定》（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GSR Part 4 号）的修订程序。<sup>14</sup>

13. 建议的修订源自对所汲取的教训的审查，这些教训包括 2011 年 6 月和 9 月印发的日本政府的两份报告、原子能机构 2011 年 5 月 24 日至 6 月 2 日进行的实情调查工作组访问的报告和核安全组 2011 年 7 月 26 日的信函中所载的教训。所考虑的其他输入是国际专家会议的结论、《核安全公约》缔约方第二次特别会议（2012 年 8 月）上的专题介绍和对一些国家和地区报告的分析结果。根据安全标准审查和核准程序，提交了修订草案，以供各安全标准分委员会在其 2013 年中旬的会议上进行首次审查和成员国在 2013 年下半年进行更广泛的磋商。<sup>15</sup>

---

<sup>11</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4 段和第 25 段。

<sup>12</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4 段和第 25 段。

<sup>13</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4 段和第 25 段。

<sup>14</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4 段和第 25 段。

<sup>15</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4 段和第 25 段。

14. 设立于 2012 年 3 月的核安保导则委员会分别于 2012 年 12 月和 2013 年 5 月举行了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在这些会议上，该委员会开始履行其审查和核准关于编写出版物、作为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出版的草案文本和与核安保存在接口的那些安全标准草案的建设的职能。该委员会还审查了秘书处今后几年编写核安保导则出版物的计划并就这些计划提出了建议。<sup>16</sup>

15. 除了设立核安保导则委员会外，还设立了由各安全标准分委员会主席和核安保导则委员会的四名成员组成的接口小组。该接口小组的目的是确定正在为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和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编写的出版物中安全和安保之间的相互衔接问题。接口小组在 2012 年 9 月举行了首次会议，就应当将正在编写的哪些安全标准出版物和核安保导则出版物作为“接口文件”处理并由核安保导则委员会和一个或多个安全标准分委员会进行审查作出了决定。自这次会议以来，一直继续以电子方式就这些丛书中所有新建议的出版物与接口小组进行磋商。<sup>17</sup>

## C. 核装置安全

16. 原子能机构继续协助拥有核电计划的成员国和正在扩大或计划启动核电计划的成员国发展和改进国家基础结构。原子能机构还协助成员国发展和改进适当的法律和监管框架及建立和维持有效独立和称职的监管机构，以使它们能够履行监管职能。<sup>18</sup>

17. 原子能机构于 2013 年 4 月在加拿大渥太华组织了“有效核监管体系：将经验转变为改进监管措施”国际会议。来自 43 个国家和六个国际组织的约 250 名与会者出席了会议。会议最后确定了六个行动项目，包括建议设立监管运行经验计划，以收集、分析和共享监管经验及促进安全和安保文化成为基于自评定和同行评审的无过失但负责任的文化。<sup>19</sup>

18. 在报告所涉期间，通过国家和地区技术合作（技合）项目实施了政府和监管基础结构领域的 50 多项活动。在有关为考虑或已决定启动核电计划的成员国建立安全基础结构和监管框架的跨地区和地区技合项目下实施了八项活动。虽然这些活动大多是在《建立核电计划的安全基础结构》（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SSG-16 号，以下称“第 SSG-16 号”）中所述建立有效安全基础结构的所有要素方面提供指导和资料的

---

<sup>16</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 段。

<sup>17</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 段。

<sup>18</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

<sup>19</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 段。

讲习班或培训活动，但有些活动仅特别侧重于第 SSG-16 号的监管框架要素。<sup>20</sup>

19. 在报告所涉期间，根据旨在加强考虑或已决定启动核电计划的成员国的国家监管框架的国家技合项目开展了 12 次专家工作组访问和科访，这些国家包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越南。此外，在技合计划支持下，就发展促进核安全的法律和监管框架和就起草核安全和辐射安全条例，在奥地利维也纳举办了一个地区讲习班（2012 年 11 月），在白俄罗斯（2012 年 10 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13 年 1 月）、马来西亚（2012 年 10 月）、菲律宾（2012 年 11 月）和波兰（2013 年 2 月）举办了五个国家讲习班。<sup>21</sup>

20. 原子能机构编写了关于安全监管、人力资源发展、监管审查和评定以及监管检查和执法的标准培训包。这些培训包已在由原子能机构讲习班和专家工作组使用。2012 年 12 月，在尼日利亚举办了监管机构人力资源管理培训讲习班。<sup>22</sup>

21. 在报告所涉期间，在奥地利维也纳（2012 年 11 月和 12 月及 2013 年 5 月）以及在埃及（2012 年 11 月）、印度尼西亚（2013 年 1 月）、约旦（2013 年 3 月）、菲律宾（2012 年 12 月）、波兰（2012 年 7 月）和突尼斯（2012 年 7 月）举办了关于根据第 SSG-16 号实施自评定和自评定方法及关于“综合安全基础结构评审”软件的九个地区和国家讲习班。<sup>23</sup>

22. 对保加利亚（2012 年 11 月）、印度尼西亚（2012 年 7 月）和尼日利亚（2012 年 9 月）开展了三次专家工作组访问，以审查安全监管基础结构的状况，包括审查具体条例和审查国家立法与国际要求的相符情况。为促进“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工作组访问，在波兰（2013 年 4 月）进行了监管基础结构安全评审，并作为“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工作组访问的一部分，在南非（2013 年 2 月）和越南（2012 年 12 月）进行了监管基础结构安全评审。<sup>24</sup>

23. 原子能机构通过确保秘书处内负责相关核电基础结构出版物的小组之间在编写和审查这些出版物时保持密切协作，继续寻求实现第 SSG-16 号所载导则与这些出版物之间的一致性。<sup>25</sup>

24. 还确保在“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活动（如“革新型核反应堆和

---

<sup>20</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

<sup>21</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和第 4 段。

<sup>22</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

<sup>23</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和第 12 段。

<sup>24</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和第 12 段。

<sup>25</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和第 12 段。

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对话论坛的通往可持续核能系统道路上的地区合作推力和阻力讲习班)和“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工作组访问中开展了跨司合作。在核安全领域,“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确定了一套用户要求,它们以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为基础,是对设计人员如何改进新反应堆安全水平的建议。<sup>26</sup>

25. 原子能机构起草了原子能机构《核能丛书》出版物《移动式核电厂的法律和制度问题》,该出版物于2013年4月得到原子能机构出版物委员会的核准。此外,在2013年5月举行了“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指导委员会会议,以决定拟采取的进一步行动。<sup>27</sup>

26. 在2013年2月的“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会议上,原子能机构为关于“安全要求”《核电厂安全:设计》(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SSR-2/1号)对“第四代国际论坛”革新型系统中一个系统(钠冷快堆)的适用性研究提供了支持。预计随着“第四代国际论坛”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这一合作活动,将出现对“第四代国际论坛”其他系统的类似研究。<sup>28</sup>

27. 原子能机构还通过持续参加“多国设计评价计划”指导技术委员会会议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核能机构(经合组织核能机构)数字仪器仪表和控制工作组等专门工作组会议,对交流有关新核电厂设计和设计认证的监管信息和经验提供支持。在斯洛文尼亚举办了支持新核电厂安全裕度和设计裕度方面安全评定的讲习班和技术会议(2012年11月),并在奥地利维也纳(2012年10月和2013年3月)和克罗地亚(2013年5月)举办了支持概率安全分析和提高对严重事故工况下安全壳相关问题的认识的讲习班和技术会议。<sup>29</sup>

28. 在报告所涉期间,原子能机构继续开展“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工作组访问。对芬兰(2012年10月)、保加利亚(2013年4月)和波兰(2013年4月)进行了三次全面的“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工作组访问,并就2014—2015年可能进行的工作组访问和后续工作访问举行了讨论。为组织对英国(2013年)、捷克共和国(2013年)、比利时(2013年)和巴基斯坦(2014年)的工作组访问,采取了准备步骤。对用于处理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造成的监管影响的定制模块进行了修订,并将它纳入了对拥有在运核电厂国家的“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工作组访问。<sup>30</sup>

29. 为支持根据原子能机构关于促进安全的政府、法律和监管框架的相关安全标准开展国家安全基础结构自评定,进一步发展了“安全监管基础结构自评定”软件工具。

---

<sup>26</sup> 这涉及GC(56)/RES/9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2段和第16段。

<sup>27</sup> 这涉及GC(56)/RES/9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6段。

<sup>28</sup> 这涉及GC(56)/RES/9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2段和第36段。

<sup>29</sup> 这涉及GC(56)/RES/9号决议执行部分第36段和第37段。

<sup>30</sup> 这涉及GC(56)/RES/9号决议执行部分第9段。

对关于核电厂、研究堆和燃料循环设施的成套问题进行了修订，以便更好地为“综合监管评审服务”的评审目的服务，并使它们与原子能机构现行安全标准相一致。<sup>31</sup>

30. 在原子能机构与欧洲委员会间一项协议的框架内，继续实施对欧洲联盟成员国开展“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工作组访问的10年计划。对在报告所涉期间开展的“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工作组访问的数据和成果进行了分析，对“综合监管评审服务”报告的即时评价评定了所开展的工作组访问的有效性。编写了一份2006年至2011年对拥有在运核电厂国家进行“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工作组访问的成果的全面分析报告。<sup>32</sup>

31. 拥有广泛“综合监管评审服务”经验的13个成员国的高级监管官员参加了关于从“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工作组访问中汲取的经验教训的一系列有针对性的会议，以提高这种工作组访问的有效性和效率。2013年5月出版了《准备和开展“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工作组访问的“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导则》(IAEA-SVS-23)。<sup>33</sup>

32. 在全球核安全和核安保网下的安全网络范围内开展了涉及超过65个成员国的700多名参加者的60多项活动。这些安全网络包括国际监管网、技术和科学支持组织论坛和全球安全评定网等全球性网络；亚洲核安全网、阿拉伯核监管人员网、非洲核监管机构论坛和伊比利亚-美洲放射性和核监管机构论坛等地区网络；以及监管合作论坛、坎杜堆高级监管人员论坛、水动力堆监管者论坛和放射源控制网等主题网络。<sup>34</sup>

33. 技术和科学支持组织论坛指导委员会制订了一个具有若干重大活动的工作计划，包括为实施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提供科学和技术支持、向感兴趣的核电启动国建设技术和科学支持组织能力的努力提供培训和指导以及筹备将于2014年4月在中国北京举行的技术和科学支持组织在加强核安全和核安保方面面临的挑战国际会议。<sup>35</sup>

34. 国际监管网也是通过以透明方式在成员国间不断传播和共享监管知识和实践为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和加强监管机构有效性做出贡献的许多活动之一。2013年6月，国际监管网技术会议提供了国际监管网网站<sup>36</sup>使用方面的反馈意见，并讨论了国家站点的进一步发展和接口。30个成员国参加了这次会议。<sup>37</sup>

35. 作为发展和推广国际监管网的一部分，原子能机构一直致力于开发一个面向没有

---

<sup>31</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和第 9 段。

<sup>32</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和第 9 段。

<sup>33</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9 段。

<sup>34</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0 段、第 11 段和第 13 段。

<sup>35</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0 段。

<sup>36</sup> 见 <http://gnssn.iaea.org/regnet/default.aspx>。

<sup>37</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3 段。

核电计划但须控制医学、工业和研究应用中的辐射源的国家监管人员的专门部分，即放射源控制网。<sup>38</sup> 放射源控制网的目的是处理监管人员有关所有辐射安全问题的特殊需求以及促进监管人员的合作。<sup>39</sup>

36. 也可在国际监管网访问的监管合作论坛是由成员国驱动的核电监管人员论坛，它在发展有效独立和强健的核安全监管机构方面提供援助。在报告所涉期间，监管合作论坛将成员数量扩大到了 23 个，白俄罗斯和尼日利亚是最新加入的成员国。监管合作论坛预计在 2013 年开始向波兰提供支助。该论坛继续向约旦核管理委员会和越南辐射和核安全机构提供了支助。<sup>40</sup>

37. 2012 年 9 月，举行了《核安全公约》主席的启动会议，以讨论今后在筹备将于 2014 年举行的《核安全公约》缔约方第六次审议会方面将采取的步骤。2012 年 10 月，《核安全公约》官员会议讨论了在考虑到导则文件修订案情况下将为第六次审议会编写的国家报告的内容；在国家报告中落实《核安全公约》缔约方第二次特别会议结论的办法；下次审议会及有效性和透明度问题工作组工作的实际组织；以及改进与公众和媒体就《核安全公约》会议结果进行沟通的问题。<sup>41</sup>

38. 2012 年 12 月，原子能机构组织了有效性和透明度问题工作组第一次会议的筹备会议。2013 年 2 月，有效性和透明度问题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举行，39 个缔约方参加了会议。在缔约方提出的反馈意见的基础上，并考虑到瑞士和俄罗斯联邦提出的修订《核安全公约》的初步建议，确定了改进《核安全公约》有效性的 14 个领域，其中包括：监管机构的有效性、许可证持有者的责任、安全文化和《核安全公约》评审过程、维护安全壳完整性和避免厂外污染。还决定针对每个领域编写一份工作文件，以提供对该领域的简要说明和改进目标（证据和事例），以及加强《核安全公约》有效性的依据。工作文件还应确定和分析落实改进措施可能需要的工具并提出适当的行动建议。2013 年 5 月，在有效性和透明度问题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上对所有工作文件的草案进行了讨论。<sup>42</sup>

39. 原子能机构继续鼓励计划启动核电计划或建造新核电厂的成员国成为《核安全公约》缔约方。在报告所涉期间，柬埔寨成为了该公约缔约方。白俄罗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越南等启动核电计划的国家现为该公约缔约方。<sup>43</sup>

40. 在报告所涉期间，向原子能机构和经合组织核能机构联合运行的“国际运行经验

---

<sup>38</sup> 见 <http://gnssn.iaea.org/CSN/default.aspx>。

<sup>39</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3 段。

<sup>40</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3 段。

<sup>41</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 段。

<sup>42</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 段。

<sup>43</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 段、第 4 段和第 28 段。

报告系统”提交了约 80 份核电厂事件报告。原子能机构定期编写报告，以总结从提交该系统的事件报告中汲取的主要经验教训。这些报告连同所提交的所有事件报告通过该系统的网上空间提供给授权用户。<sup>44、45</sup>

41. 原子能机构继续运行“研究堆事件报告系统”和“燃料事件通报和分析系统”，以促进交流关于研究堆和燃料循环设施的信息和运行经验。“研究堆事件报告系统”目前拥有 55 个参与成员国，它们运行着全球 97% 以上的研究堆。目前运行着全世界 80% 以上燃料循环设施的 27 个成员国参加了“燃料事件通报和分析系统”。<sup>46</sup>

42. 2013 年 7 月将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对燃料循环设施安全的影响技术会议。会议将侧重于根据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中得出的反馈意见开展燃料循环设施安全重新评定相关的技术和制度方面。<sup>47</sup>

43. 原子能机构为在技术上实施关于新研究堆项目、运行安全、老化管理和利用的 25 个国家和地区技合项目提供了支持。原子能机构还在举办每两年一次的研究堆安全和安保接口问题讲习班。下次讲习班将于 2013 年 10 月举办。<sup>48</sup>

44. 修订了“研究堆综合安全评定”评审服务的导则，以更新援引原子能机构相关安全标准的内容和考虑自“研究堆综合安全评定”设立以来从所开展的工作组访问包括预备性和后续工作组访问的组织和报告中获得的反馈意见。编写了“运行期间燃料循环设施的安全评价”评审服务的导则文件，该导则文件预计于 2013 年出版。<sup>49</sup>

45. 原子能机构对孟加拉国（2013 年 5 月）、埃及（2013 年 4 月）、马来西亚（2013 年 3 月）、泰国（2012 年 11 月）和乌兹别克斯坦（2012 年 10 月）的研究堆开展了六次安全专家工作组访问。这些工作组访问为根据《研究堆的老化管理》（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SSG-10 号）制订有效老化管理计划提供了技术支持。<sup>50</sup>

46. 原子能机构在阿尔及利亚（2012 年 11 月）和波兰（2012 年 10 月）举行了两次关于《研究堆安全行为准则》适用问题的地区会议。2012 年 11 月，在奥地利维也纳举办了一次有 18 个成员国参加的讲习班。该讲习班以该准则为基础就制订退役计划和管理处于延期关闭阶段的研究堆安全提供了指导。<sup>51</sup>

---

<sup>44</sup> 见 <http://irs.iaea.org/>。

<sup>45</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1 段和第 30 段。

<sup>46</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1 段和第 30 段。

<sup>47</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1 段。

<sup>48</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第 4 段、第 6 段和第 35 段。

<sup>49</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9 段和第 35 段。

<sup>50</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0 段和第 31 段。

<sup>51</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4 段。

47. 原子能机构继续支持成员国加强研究堆安全。在报告所涉期间，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加纳、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哈萨克斯坦、摩洛哥、尼日利亚和斯洛文尼亚的研究堆开展了 11 次安全评审和专家工作组访问。2013 年 6 月，原子能机构举办了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对研究堆安全的影响讲习班。该讲习班遵循了原子能机构关于该专题的安全报告中提供的导则，该安全报告目前正处于出版过程中。<sup>52</sup>

48. 原子能机构还举办了七次关于研究堆领域以下专题的培训讲习班：培训和资格认证（美国，2012 年 10 月）；监管性监督（维也纳，2012 年 11 月）；综合管理系统（维也纳，2013 年 6 月）；安全文件评定（美国，2012 年 12 月）；运行辐射防护和废物管理（维也纳，2013 年 3 月）以及运行计划（美国，2013 年 4 月）。<sup>53</sup>

49. 此外，在越南（2012 年 12 月）举办了关于在适用原子能机构研究堆安全标准过程中使用分级方案的地区讲习班，并在奥地利维也纳（2012 年 9 月）为《亚洲阿拉伯国家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合作协定》（亚洲阿拉伯国家核合作协定）举办了关于研究堆安全和利用的第二次地区讲习班。原子能机构还对落实在罗马尼亚举行的欧洲地区研究堆安全咨询委员会第一次会议（2013 年 6 月）提供了支持，并通过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的一次会议（2013 年 3 月）帮助亚洲及太平洋地区设立了一个类似的小组。这些会议讨论和共享了这两个地区范围内共同关切的安全问题方面的经验。<sup>54</sup>

50. 2013 年 5 月，根据“项目和供应协定”，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了两年一次的研究堆安全问题技术会议。会议确定了运行组织为进一步加强其研究堆运行安全实绩将采取的行动。<sup>55</sup>

51. 原子能机构继续向建立首座研究堆的成员国提供支持，并出版了《新研究堆项目的具体考虑因素和里程碑》（原子能机构《核能丛书》第 NP-T-5.1 号），该出版物提供了关于新研究堆项目不同阶段和活动实施工作的实际指导。2012 年 9 月在奥地利维也纳举办了研究堆人力资源发展的可行性研究和战略地区（“亚洲阿拉伯国家核合作协定”）讲习班。对约旦（2013 年 2 月）、黎巴嫩（2012 年 12 月）和突尼斯（2013 年 3 月）开展了三次关于新研究堆项目的安全专家工作组访问。这些活动有助于确定差距和进一步发展国家监管和安全基础结构所需的行动。<sup>56</sup>

52. “运行安全评审组”计划已设立 30 周年，并在世界范围内完成了 175 次工作访问。在报告所涉期间，开展了八次“运行安全评审组”工作访问和七次“运行安全评审组”后续工作访问，为“运行安全评审组”计划历史上每年开展的工作访问的最高

---

<sup>52</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5 段。

<sup>53</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5 段和第 65 段。

<sup>54</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5 段。

<sup>55</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1 段和第 35 段。

<sup>56</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5 段。

数量。对巴西（2012年8月）、保加利亚（2012年11月）、捷克共和国（2012年11月）、法国（2012年11月和2013年6月）、印度（2012年10月）、墨西哥（2012年10月）和瑞士（2012年10月）进行了“运行安全评审组”工作访问。对亚美尼亚（2013年6月）、巴西（2012年12月）、捷克共和国（2013年6月）、法国（2013年6月）、俄罗斯联邦（2013年5月）、南非（2013年4月）和美国（2013年6月）进行了“运行安全评审组”后续工作访问。虽然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建议加强运行组织的有效性，其中呼吁拥有核电厂的国家在该行动计划2011年9月核准后的三年期间自愿提出“运行安全评审组”工作访问请求，但2013年仅提出了两次“运行安全评审组”工作访问请求。<sup>57</sup>

53. 在最近作为标准评审范围的一部分适用“运行安全评审组”严重事故管理导则草案取得的经验基础上，对该导则草案进行了更新。对将在核设施公司总部开展的“运行安全评审组”工作访问的导则草案进行了改进，现已可供加以适用。<sup>58</sup>

54. 对2010年至2012年期间开展的“运行安全评审组”工作访问的评定概述了最常发生的问题，还强调了与运行安全有关的值得注意的良好实践和经验教训。此外，开展了对工作访问的总体评价，以提高“运行安全评审组”计划的质量和有效性。<sup>59</sup>

55. 关于全球国际合作，原子能机构和世界核电营运者联合会（核电营运者联合会）在2012年9月签署了经加强的“谅解备忘录”，目的是改进成员国的核安全标准，特别是运行安全领域的安全标准。原子能机构出席了2013年5月在莫斯科举行的核电营运者联合会两年一次的会议。这次会议为加强联络和寻找旨在加强安全标准的机会提供了一个论坛。<sup>60</sup>

56. 为了支持长期安全和有效运行，向全世界的核电厂系统地提供了“水慢化堆长期运行安全问题同行评审服务”工作组访问或“运行安全评审组”工作访问范围的长期运行模块。在报告所涉期间，向亚美尼亚、比利时、匈牙利和瑞士提供了两次“水慢化堆长期运行安全问题同行评审服务”工作组访问、一次“水慢化堆长期运行安全问题同行评审服务”后续工作组访问和一个“运行安全评审组”范围的长期运行模块。此外，在保加利亚、中国和墨西哥举办了介绍原子能机构“水慢化堆长期运行安全问题同行评审服务”和共享所汲取的经验教训的三次讲习班或研讨会。为支持这些活动，修订了“水慢化堆长期运行安全问题同行评审服务导则”，并根据成员国的要求增加了一个有关“长期运行”的新的人力资源、能力和知识管理领域。<sup>61</sup>

---

<sup>57</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8 段、第 9 段和第 11 段。

<sup>58</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8 段、第 9 段和第 11 段。

<sup>59</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9 段和第 11 段。

<sup>60</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1 段和第 29 段。

<sup>61</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1 段。

57. 还存在着与制订全面的老化管理计划有关的挑战，为了确保实现面临老化影响和降质过程的系统和部件的安全功能，需要实施这种老化管理计划。为了收集老化管理方面的最佳国际经验，2010年9月发起实施了“国际普遍性老化经验教训”计划。该计划将于2013年9月在原子能机构提出安全报告和建立统一数据库后最终完成。<sup>62</sup>

58. 2012年7月印发了原子能机构专家工作组对2012年2月大韩民国古里1号核电机组发生的全厂断电事件的审查报告。工作组提出了与报告和监督安排、交接班和纠正性行动计划有关的建议。<sup>63</sup>

59. 在报告所涉期间，在捷克共和国、印度尼西亚、日本、哈萨克斯坦、土耳其和越南这六个成员国开展了“场址和外部事件设计”评审服务。此外，国际地震安全中心在“场址和外部事件设计”服务框架内向黎巴嫩、斯里兰卡、土耳其和越南提供了场址安全和其他相关专题方面的支持。<sup>64</sup>

60. 原子能机构于2012年12月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了修订《核装置的场址评价》（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NS-R-3号）技术会议，来自成员国的25名专家与会。会议讨论中确定了该出版物需要修改的方面，以使成员国更有效地起草国家条例。<sup>65</sup>

61. 2012年10月，在印度孟买举办了国际地震安全中心讲习班，代表13个成员国的67名国际专家参加了讲习班。该讲习班的目的是收集成员国对受多重危害影响的多机组场址所采取的行动的資料和这类场址安全评定方案的資料。在讲习班期间，审查了因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突出表明的需求而正在编写的三份安全报告草案。该讲习班的成果和来自参会成员国的输入将被纳入预计在2013年出版的这些报告的更新本中。<sup>66</sup>

62. 2013年3月，核安全标准委员会讨论修订三份要求（第SSR-2/1号、第SSR-2/2号和第GSR Part 4号）工作组审查了对第SSR-2/1号、第SSR-2/2号和第GSR Part 4号的建议修订案。各安全标准分委员会的成员通过各安全标准分委员会的网站对第GSR Part 1号和第NS-R-3号的修订案提出了评论意见。预计所有这些修订本将在2014年出版。<sup>67</sup>

63. 原子能机构通过实施确定性和概率性安全分析、计算机程序核实和验证、核电厂设计和运行中的辐射防护最优化、启动核电国家的监管者支助和防火等领域的25个以上技合活动，继续支持成员国加强安全。<sup>68</sup>

---

<sup>62</sup> 这涉及GC(56)/RES/9号决议执行部分第30段和第31段。

<sup>63</sup> 这涉及GC(56)/RES/9号决议执行部分第30段和第31段。

<sup>64</sup> 这涉及GC(56)/RES/9号决议执行部分第4段、第9段和第11段。

<sup>65</sup> 这涉及GC(56)/RES/9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4段和第25段。

<sup>66</sup> 这涉及GC(56)/RES/9号决议执行部分第32段。

<sup>67</sup> 这涉及GC(56)/RES/9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5段和第32段。

<sup>68</sup> 这涉及GC(56)/RES/9号决议执行部分第4段。

64. 启动和（或）完成了对保加利亚和荷兰的两次对两座新反应堆设计的“反应堆通用安全评审”服务和两次“国际概率安全评定评审组”工作访问。此外，制订了面向启动核电计划国家的一项新服务“安全评定咨询计划”，并将在2013年予以实施。<sup>69</sup>

65. 原子能机构举行了若干次会议，对安全标准文件和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汲取的教训以及“设计和安全评定评审服务”、“国际概率安全评定评审组”服务和“事故管理计划评审”导则文件进行了审查。<sup>70</sup>

66. 旨在支持强化考虑超设计基准事故和设计扩展工况对核电厂适应力的影响的一些活动已经完成，其他活动则正在进行中。这些活动包括开发“故障序列分析”和“极端事件的事故状况监测器”等评价核电厂坚固性的新工具，以及举办加强基本概念（如纵深防御）的适用的专门讲习班。<sup>71</sup>

67. 原子能机构通过制订导则及设立交流知识和经验的论坛，继续在安全文化领域向成员国提供支持。2012年9月，出版了题为《核电厂项目运行前阶段的安全文化》（《安全报告丛书》第74号）的新安全报告。<sup>72</sup>

68. 原子能机构正在实施一个旨在加强拥有在运核电厂的三个拉丁美洲国家（阿根廷、巴西和墨西哥）的安全文化的三年期项目。在该项目的范畴内，2013年启动了“伊比利亚-美洲核营运者安全平台”，以便通过向地区营运者的工作人员提供与其他国家的同行直接进行对话的可能性，促进他们的安全学习。<sup>73</sup>

## D. 辐射安全

69. 《国际辐射防护和辐射源安全的基本安全标准（暂行版）》（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GSR Part 3号（暂行版），亦被称为经修订的“基本安全标准”）于2011年11月印发。七个国际组织已完成内部核准过程，并确认了其共同倡议第GSR Part 3号的意向。这些组织是：欧洲委员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经合组织核能机构、泛美卫生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共同倡议的第GSR Part 3号最终版本将在2013年末出版。<sup>74</sup>

---

<sup>69</sup> 这涉及GC(56)/RES/9号决议执行部分第9段。

<sup>70</sup> 这涉及GC(56)/RES/9号决议执行部分第9段和第11段。

<sup>71</sup> 这涉及GC(56)/RES/9号决议执行部分第33段。

<sup>72</sup> 这涉及GC(56)/RES/9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1段和第35段。

<sup>73</sup> 这涉及GC(56)/RES/9号决议执行部分第4段、第9段和第11段。

<sup>74</sup> 这涉及GC(56)/RES/9号决议执行部分第38段。

70. 原子能机构继续促进举办地区讲习班，以协助各成员国实施第 GSR Part 3 号。2012 年 10 月，在乌克兰为欧洲地区举办了一次讲习班，有来自 17 个成员国的 28 名与会者参加。这些讲习班遵循了一个标准的通用方案，并对第 GSR Part 3 号中新增或加强的 12 个具体问题进行了讨论。讲习班的与会者确定了需要编制导则材料的主题。第四次地区讲习班将于 2013 年在南非举办。<sup>75</sup>

71. 2013 年 5 月在乌拉圭与泛美卫生组织合作组织并由国家辐射防护监管局主办了拉美和加勒比地区第二次地区讲习班。来自该地区 17 个成员国和三个非成员国的共计 52 名与会者参加了这次讲习班。该讲习班为及早编制安全导则以协助实施第 GSR Part 3 号提供了支持，并突出强调了审查国家辐射防护立法的必要性。关于实施新的眼晶体剂量限值和确保遵守这些限值以及关于管理从应急照射情况向现时照射情况的转变的详细导则被确定为优先事项。该讲习班突出强调了审查国家辐射防护立法的必要性和继续改善医疗辐射防护的必要性。与会者确认在对核或放射性事故后的食品和商品进行控制方面加强协调一致是一个重要的国际问题。<sup>76</sup>

72. 原子能机构于 2012 年 10 月组织了一次新的眼晶体剂量限值的影响和执行问题技术会议。来自 25 个成员国和八个国际组织的 47 名与会者参加了这次会议。这次会议的结论是，需要制订教育和培训计划以提高对此问题的认识，以及确保向工作人员提供使用旨在减少剂量的适当手段并加以有效使用。根据这次会议的讨论结果编写的关于新的眼晶体剂量限值的影响的技术文件预计将在 2013 年出版。<sup>77</sup>

73. 2012 年 6 月在突尼斯举行了一次地区会议，以商定非洲在制订国家政策和战略、加强国家保护公众和环境的基础结构和监管框架以及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方面支持实施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的进一步活动。与伊比利亚-美洲放射性和核监管机构论坛和一个技合地区项目合作，在墨西哥举行了一次会议（2013 年 2 月），以讨论旨在确保钢铁业废金属回收中安全管理放射源的活动。<sup>78</sup>

74. 支持第 GSR Part 3 号实施的“安全导则”的制订工作正在继续进行。已对“正当性原则对实践包括非医学成像的适用”（第 DS401 号）和“保护公众免受天然辐射源所致室内照射”（第 DS421 号）这两份“安全导则”草案进行了更新以考虑来自成员国的意见，并将在 2013 年提交各安全标准分委员会和安全标准委员会进行核准。<sup>79</sup>

75. 正在继续与劳工组织共同编写题为《职业辐射防护》的“安全导则”（第 DS453 号）。《电离辐射医疗应用中的辐射安全》“安全导则”（第 DS399 号）正在与世卫组

---

<sup>75</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8 段。

<sup>76</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8 段。

<sup>77</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8 段。

<sup>78</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和第 38 段。

<sup>79</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8 段和第 39 段。

织和泛美卫生组织共同制订中。涉及公众照射和环境保护的三份“安全导则”也在与环境署共同制订中：《公众和环境的辐射防护》（第 DS432 号）、《设施和活动的放射性环境影响分析》（第 DS427 号）和《设施和活动环境放射性释放的监管控制》（第 DS442 号）。<sup>80</sup>

76. 2002 年原子能机构大会核准的“患者辐射防护国际行动计划”的实施工作仍在继续。2012 年 12 月在波恩举行了由德国政府主办的“医疗辐射防护 — 为未来 10 年作好准备”国际会议。这次会议由世卫组织协办，有来自 77 个成员国和 16 个国际组织的 500 多名与会者参加。正如《波恩行动呼吁》所概要的那样，这次会议的一个重要成果是确定了利益相关者未来 10 年对于辐射防护的责任。会议敦促国际机构采取行动，以对所有患者尽可能最低的风险实现最大的利益。<sup>81</sup>

77. 原子能机构于 2013 年 3 月组织了一次医疗照射的正当性和使用适当性标准的技术会议，转诊导则的制订者在这次会议上探索了统一这种制订过程的方式。2012 年印发了题为《儿科放射学辐射防护》的新出版物（《安全报告丛书》第 71 号）。为放射科之外使用荧光透视的医生（如泌尿科医生、肠胃科医生和整形外科医生）准备的新的综合患者辐射防护培训包也已发布。<sup>82</sup>

78. 2012 年 12 月，原子能机构推出了称为“辐射肿瘤学安全”的放射治疗自愿安全报告系统。该系统将在其他国家和地方报告系统可提供使用时与其进行链接，以使得来自世界范围的安全报告更易于为教学目的所使用。“辐射肿瘤学安全”目前载有可供卫生专家参考的 1100 多份关于放射治疗安全相关事件的报告。关于“放射性程序安全”的教学报告系统正在进行审定，以供普遍使用。<sup>83</sup>

79. 原子能机构正式合作组织了 2013 年 4 月在中国北京举行的第七次国际天然存在的放射性物质专题讨论会。这次专题讨论会的结论是，在管理天然存在的放射性物质的照射方面存在着一些挑战，如监管方面、分级方案的应用、作业问题、监测战略、残留物管理以及利益相关方参与和公众宣传等。这次专题讨论会吸引了来自 36 个国家的 146 名与会者。《二氧化钛和相关工业中的辐射防护和天然存在的放射性物质残留物管理》出版物（《安全报告丛书》第 76 号）和《磷酸盐工业中天然存在的放射性物质残留物的辐射防护和管理》出版物（《安全报告丛书》第 78 号）已分别于 2012 年和 2013 年印发。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和非洲地区举办了两次天然存在的放射性物质问题地区讲习班。<sup>84</sup>

---

<sup>80</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8 段和第 39 段。

<sup>81</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9 段。

<sup>82</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9 段。

<sup>83</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0 段。

<sup>84</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和第 41 段。

80. 原子能机构于 2012 年 11 月在一次技术会议期间发起了“放射影响评定模型和数据”计划。这次会议有来自 40 个成员国的 150 名与会者参加。“放射影响评定模型和数据”计划旨在保持和发展在计划、现存和应急照射情况下对公众和环境辐射照射进行环境模拟和放射性评定领域的的能力。“放射影响评定模型和数据”计划预定实施四年。<sup>85</sup>

81. 原子能机构继续进行向《保护波罗的海地区海洋环境公约》、《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和《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提供咨询的工作。这项工作侧重于以将在这些公约下实施的综合方案为评价海洋系统中天然和人工放射性核素对公众和环境的放射性影响制订方法学和导则。该工作也适用于实施第 GSR Part 3 号中确定的有关要求。<sup>86</sup>

82. 原子能机构继续进行“医疗、工业和研究领域职业照射信息系统”和“放射治疗中心名录”方面的工作，这些数据库被辐射科学委作为输入资料用于其评定工作。通过职业辐射防护网数据库收集的发展中国家职业辐射防护的资料将提供给辐射科学委。原子能机构放射性核素向大气和水环境排放数据库的重新设计已经完成；有关数据将被原子能机构用于向公众通报有关核设施放射性核素的排放情况，而且辐射科学委将利用这些数据作为输入评定这些排放所致对公众的放射性影响。<sup>87</sup>

83. 原子能机构与辐射科学委协作评定了作为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后果的公众所受照射和环境所受的放射性影响。<sup>88</sup>

84. 原子能机构还通过已被任命代表原子能机构参加国际放射防护委各委员会的工作人员继续跟踪了解国际放射防护委的活动。<sup>89</sup>

85. 原子能机构正在继续与经合组织核能机构合作，共同运行职业照射信息系统。原子能机构鼓励各成员国主办和参加职业照射信息系统的活动。<sup>90</sup>

---

<sup>85</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1 段和第 59 段。

<sup>86</sup> 这涉及 GC(55)/RES/9 号决议序言部分(p)段。

<sup>87</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2 段。

<sup>88</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2 段。

<sup>89</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2 段。

<sup>90</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2 段。

## E. 运输安全

86. 2012 年版原子能机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SSR-6 号）（运输条例）已于 2012 年 10 月出版。2012 年版“运输条例”和相应的原子能机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咨询资料”的审查周期于 2013 年 1 月开始。进入“运输条例”另一个修订周期的决定将在 2013 年 11 月运输安全标准委员会第 27 次会议上做出。<sup>91</sup>

87. 2012 年 3 月举行的一次技术会议进一步考虑了 2011 年“放射性物质的安全和保安运输：下一个五十年 — 创建一个安全、保安和可持续的框架”国际会议（运输会议）主席的结论。<sup>92</sup>

88. 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出席了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和第 42 次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的会议，对有关放射性物质运输的问题和统一运输条例的进一步努力进行了讨论。<sup>93</sup>

89. 2013 年 6 月，拒绝运输问题国际指导委员会举行了第八次也是最后一次会议，并将其职责移交给得到与运输安全标准委员会合作的现有拒绝运输问题国家联络点和地区协调员网支持的一个联合国机构间小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会议闭幕词，强调了放射性物质运输的全球性和重要性，并对指导委员会成员在减少拒绝运输方面作出的显著努力表示了感谢。<sup>94</sup>

90. 依照 2009 年 GC(53)/RES/10 号决议中的指示，原子能机构将于 2013 年举行一次技术会议，以便在正在进行的与运输有关的原子能机构相关安全标准的审查期间考虑不断变化的全球气候模式的科学证据、基础结构的变化和工业运作的改变。<sup>95</sup>

91. 原子能机构在巴西为拉美地区（包括加勒比）的成员国举办了一次关于实施“运输条例”和遵章保证的培训讲习班（2012 年 12 月）。此外，在运输安全标准委员会会议上共享了来自开展运输业务者的作业经验。<sup>96</sup>

92. 在 2012 年大会期间，相关的承运国和沿海国之间在原子能机构参与下就有效交流问题举行了非正式讨论。一个工作组在 2012 年末和 2013 年举行了会议，开始制订放射性物质运输问题政府间交流的最佳实践导则。<sup>97</sup>

---

<sup>91</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4 段。

<sup>92</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3 段。

<sup>93</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3 段和第 51 段。

<sup>94</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3 段、第 51 段和第 52 段。

<sup>95</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4 段和第 54 段。

<sup>96</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3 段。

<sup>97</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6 段和第 47 段。

93. 原子能机构的外宣努力包括对有关运输的信息视频进行更新，以及出版关于拒绝运输问题的小册子。这些信息资源的翻译工作已经开始。便于接触全球运输界相关信息的运输网络门户的开发工作已经启动。<sup>98</sup>

94. 原子能机构以运输安全为专题的地区技合项目包括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开办了一次培训班（2012年11月）、在非洲举行了一次协调会议（2012年7月）和在拉美包括加勒比举办了一次讲习班（2012年12月）。三个非洲成员国通过一个技合项目接受了“微型运输安全评价服务”工作组访问，这些成员国中有两个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第26次运输安全标准委员会会议。最后，题为“以促进运输条例统一、建立监管能力和对运输界进行外宣来处理包括拒绝运输在内的全球问题方式实现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的持续性”的一个跨地区技合项目将收集参项者的经验，并为全球运输专家进行反馈提供机会。<sup>99</sup>

95. 由民航组织牵头的机构间放射应急和核应急委员会航空运输和海洋运输特别工作组于2013年2月制订了其工作范围和两年期工作计划，并随后得到了机构间放射应急和核应急委员会的核可。<sup>100</sup>

96. 《涉及放射性物质运输事故的应急响应规划和准备》“安全导则”（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TS-G-1.2号）和原子能机构《放射性应急一线响应人员手册》出版物（EPR-First Responders）的修订工作已经启动，以便纳入海洋运输和航空运输事件。<sup>101</sup>

97. 在考虑了作为《关于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核安保建议》（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第13号）印发的INFCIRC/225号文件第五版中所述有关核材料运输的建议情况下，开设了关于核材料运输安保的培训班。该培训班于2012年8月进行了试办。<sup>102</sup>

98. 秘书处探讨了基于因特网的虚拟会议能力，以促进所有感兴趣成员国有效参与安全标准的制订。考虑到虚拟会议对促进安全标准制订过程的潜力，正在考虑将这类虚拟会议作为有助于举行运输安全标准委员会地区会议的一个工具，从而使所有成员国都能够更多地接触该委员会及其工作。<sup>103</sup>

---

<sup>98</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3 段、第 46 段和第 47 段。

<sup>99</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3 段、第 51 段和第 53 段。

<sup>100</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8 段。

<sup>101</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8 段和第 49 段。

<sup>102</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3 段和第 50 段。

<sup>103</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7 段。

## F. 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

99. 2012年10月在南非举行了一次关于《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联合公约）的地区会议。会议重点介绍了成为“联合公约”缔约方的益处，并与各缔约方广泛讨论了它们的经验和开展了编写国家报告的实际演练。这次会议有来自非洲地区16个成员国的20名与会者参加。<sup>104</sup>

100. 2012年9月和2013年4月在维也纳举行了两次“联合公约”总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会议的重点是讨论第四次审议会议的落实问题。第二次会议侧重于“联合公约”缔约方第一次届间会议的筹备工作。<sup>105</sup>

101. 2012年9月和2013年4月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了两次《核安全公约》和“联合公约”审议会议主席和副主席会议。这两次会议均侧重于建立一个确保“联合公约”审议过程规则与《核安全公约》审议过程规则之间一致性的机制。<sup>106</sup>

102. 2013年4月，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了“联合公约”缔约方第一次届间会议。这次会议由其中一位副主席主持，有来自33个缔约方的68名代表参加。会议的重点是按缔约方第四次审议会议全体会议的要求，继续审议旨在改进“联合公约”进一步实施的建议以及提出建议以供在缔约方今后会议上审议。<sup>107</sup>

103. 2013年1月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了《核安全公约》和“联合公约”有经验官员工作组第一次会议。这一工作组由《核安全公约》和“联合公约”审议会议主席和副主席在2012年9月举行的会议上设立。这次会议有来自八个缔约方的11名代表参加。会议的重点是讨论和分析有经验官员提供的反馈，并就审议过程向主席和副主席提供咨询。<sup>108</sup>

104. 为了帮助成员国继续致力于维护放射性废物管理的高水平安全，原子能机构于2012年发起了一个两年期“放射性废物处置范畴的人类侵入国际项目”。该项目的目的是为放射性废物处置设施的安全论证文件和相关安全评定起见讨论与人类侵入假想方案有关的技术、社会和设计问题。<sup>109</sup>

105. 为了响应制订关于地质处置设施运行期间安全的进一步导则的需求，在2012年3月举行的一次技术会议期间发起了放射性废物地质处置设施运行和长期安全示范国际

---

<sup>104</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5 段。

<sup>105</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5 段。

<sup>106</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5 段。

<sup>107</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5 段。

<sup>108</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5 段。

<sup>109</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6 段。

项目（GEOSAF Part II）。该项目已进行了设计，目的是确定验证地质处置安全的结构和方法学，并将地质处置库建设的运行和关闭后阶段整合在一起。原子能机构在 2013 年 5 月组织了一次会议，有来自 20 个成员国的 30 名与会者参加。在这次会议期间，编写了关于地质处置设施运行和长期安全之间接口的进一步资料，并为下一年制订了工作计划。<sup>110</sup>

## G. 核设施和利用放射性物质的其他设施的安全退役

106. 伊拉克的核基础结构在 1991 年海湾战争期间基本上被摧毁殆尽。其后于 2003 年，伊拉克设施中的核材料和放射性物质遭到哄抢，这对公众的健康和环境构成了直接的威胁。2004 年，伊拉克政府请求原子能机构协助对该国全国所有 18 座前核设施和核场址实施退役和治理，并协助伊拉克重建其科学能力。2005 年，在一些成员国的预算外捐款和实物捐助以及来自国际组织、政府和工业界的专家的支持下，启动了伊拉克退役项目。支助伊拉克退役项目的预算外捐款将不超过 2013 年 10 月，从而使该项目在八年后结束。总结该项目成就的最后报告正在编写中，而且正计划在大会第五十七届常会期间举办一次会外活动，以突出强调伊拉克退役项目的成果。<sup>111</sup>

107. 自该项目开始执行以来，特别是在去年期间，伊拉克的退役、治理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国家基础结构已有所改进。伊拉克的科学家、工程师和技术人员已成功和独立地对巴格达市内和周边以及拉什蒂亚的前核设施中的四座实施了退役。在这些退役努力之前，建立了对许可证审批和视察的监管监督、制订了详细的退役和废物管理计划以及改进了辐射防护技术能力和通过各种培训练习使用了专用设备。作为伊拉克加强的核能力和基础结构的结果，正在启动开展更加复杂和更具挑战性的退役和治理问题方面的工作。原子能机构协助伊拉克制订了有关风险较大的设施中四座设施的退役和治理计划。这些计划已由伊拉克的监管机构进行了改进，并于 2013 年 1 月启动了这些设施的退役。虽然伊拉克退役项目行将结束，但仍有必要将努力的重点放在确保伊拉克前核设施和核场址的安全和及时退役和治理上。<sup>112</sup>

108. 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中已将掩埋确定为三个基本退役战略之一。在 2012 年 8 月的一个顾问会议上，原子能机构发起了收集掩埋方面的实际经验和从中汲取的教训的信息以及讨论这方面经验和教训的新活动。在若干国际会议包括核事故后的退役和治理问题国际专家会议（2013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上进行的讨论已表明，掩埋作为

---

<sup>110</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7 段。

<sup>111</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8 段。

<sup>112</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8 段。

一种退役选案不能被忽视以及需要对这一概念进行进一步审议。<sup>113</sup>

109. 2006 年印发的原子能机构“安全要求”出版物《利用放射性物质的设施的退役》（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WS-R-5 号）正在作为第 DS450 号标准草案进行重新修订。2012 年 7 月，一次技术会议对第 DS450 号标准草案进行了审议，并随后于 2012 年 9 月将该草案发送各成员国征求意见。纳入了成员国的意见的最后草案将呈交安全标准分委员会供其核准，并于 2013 年进一步提交安全标准委员会。在该安全要求修订的同时，有关退役的三份特定设施的“安全导则”也在进行修订。<sup>114</sup>

110. 在原子能机构的退役安全评定项目即使用放射性物质设施的退役安全评价和示范国际项目<sup>115</sup>以及安全评定在规划和实施使用放射性物质的设施退役中的应用国际项目<sup>116</sup>实施期间，认识到一系列更广泛的项目风险管理对实现安全退役也十分重要。特别是，认识到有必要收集和交换有关的经验和提供对退役项目适用风险管理方法的建议，以便帮助监管人员和实施者进行决策。为了响应这一需求，原子能机构发起了一个新的退役风险管理国际项目，该项目正在国际退役网范围内实施。<sup>117</sup>

111.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根据研究堆退役示范项目组织了两次讲习班。两次讲习班的重点都放在退役的实施方面；以前在该项目下举办的讲习班均侧重于退役的规划。第一次讲习班由澳大利亚核科学和技术组织在 2013 年 5 月举办，侧重于澳大利亚高通量堆的退役。第二次讲习班由纽约州立大学在 2012 年 12 月举办，侧重于布法罗材料研究中心研究堆的退役。<sup>118</sup>

112. 2013 年 1 月，原子能机构组织了一次核事故后的退役和治理问题国际专家会议，内容涵盖了战略选择和退役终态、拟适用的安全标准、安全评定问题、放射性和非放射性危害的综合考虑、源的使用、行动的优先次序确定和意外事件后现有标准对退役的适用性等事项。这些讨论为审议许多退役项目以及与遗留场址有关的项目奠定了有价值的基础。<sup>119</sup>

---

<sup>113</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0 段。

<sup>114</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0 段。

<sup>115</sup> 见 <http://www-ns.iaea.org/downloads/projects/archive/desa-project.pdf>。

<sup>116</sup> 见 <http://www-ns.iaea.org/tech-areas/waste-safety/fasa/>。

<sup>117</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0 段。

<sup>118</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8 段。

<sup>119</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0 段。

## H. 铀矿开采和加工安全以及受污染场址的治理

113. 2012年8月在奥地利维也纳举办了一次面向新加入国监管人员的铀矿勘探和矿山开发的辐射安全问题讲习班，有来自14个成员国的与会者参加。这次讲习班的目的是介绍、审议和讨论原子能机构编写的主要培训材料。讲习班为监管人员就培训材料草案提供反馈意见和确定可加强或进一步编写这些材料的具体领域提供了一个论坛。计划在2013年最后一个季度利用在2012年8月讲习班之后修订的材料为亚洲和非洲举办地区讲习班。将通过计划于2013—2014年举行的一系列会议制订出关于减轻铀遗留场址对公众的影响和审查治理计划的补充培训材料。<sup>120</sup>

114. 原子能机构继续支持成员国建立和改进管理天然存在的放射性物质残留物的基础结构。2012年9月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了修订《矿石采冶产生的放射性废物管理》（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WS-G-1.2号）的会议。经修订的安全标准《采矿、矿物加工和其他天然存在的放射性物质活动所产生的放射性残留物管理》（第DS459号）将扩大范围，除铀和钍之外还包括天然存在的放射性物质残留物的管理以及残留物的复用和再循环。由于第DS459号扩大范围之故，正在计划于2013年9月举行一次技术会议，以收集有天然存在的放射性物质管理问题的成员国的意见。<sup>121</sup>

115. 原子能机构“安全导则”《受过去活动和事故影响地区的恢复过程》（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WS-G-3.1号）已获核准于2012年末进行重新修订。2013年3月举行了修订第WS-G-3.1号的第一次会议。该安全导则涉及过去事故和遗留场址情形范畴内受污染区域的治理。第WS-G-3.1号的重新修订将除其他外，特别考虑第GSR Part 3号、核事故后的退役和治理问题国际专家会议（2013年1月28日至2月1日在奥地利维也纳）的结论和建议以及成员国的最新经验。<sup>122</sup>

116. 在原子能机构遗留场址监管性监督国际工作论坛名下，于2012年8月在美国科罗拉多举办了一次活动。这次活动侧重于铀遗留场址的管理和监管性监督，这次活动将科学访问与国际讲习班结合在一起。科学访问涵盖了铀生产设施寿期管理的所有主要方面。这次活动吸引了来自20个国家的28名与会者，范围涵盖了世界所有主要地区。正计划2013年在遗留场址监管性监督国际工作论坛名下在加拿大举办一次类似的活动。<sup>123</sup>

117. 原子能机构于2012年6月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的一次技术会议上介绍了铀遗留场址协调组工作范围。随后，将该工作范围寄送相关成员国和国际组织进行核可，并业

---

<sup>120</sup> 这涉及GC(56)/RES/9号决议执行部分第61段。

<sup>121</sup> 这涉及GC(56)/RES/9号决议执行部分第61段。

<sup>122</sup> 这涉及GC(56)/RES/9号决议执行部分第61段。

<sup>123</sup> 这涉及GC(56)/RES/9号决议执行部分第63段。

已收到其核可。该协调组正在设立，以便为旨在治理中亚以往铀生产场址的多边倡议提供技术协调。铀遗留场址协调组倡议是于 2013 年 6 月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的一次技术会议上发起的。这次技术会议的与会者讨论并商定了铀遗留场址协调组的战略计划，该计划目前正在实施中。<sup>124</sup>

## I. 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的教育和培训及知识管理

118. 原子能机构制订了“2013—2020 年核安全教育和培训战略方案”（战略方案）。<sup>125</sup> 该战略方案确定了四个重要组成部分：国家能力建设战略；能力建设机制；有效利用网络化以及地区和国际合作；管理系统、能力和知识管理。原子能机构还支持在 2002 年以来原子能机构教育和培训活动经验的基础上按照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开展能力建设。<sup>126</sup>

119. 原子能机构提供了关于如何通过开展能力建设自评定以更广泛的方式考察国家教育和培训资源的导则。能力建设方案以面向监管者、营运者、技术支持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综合方式着眼于教育和培训、人力资源发展、知识管理和知识网络。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的有代表 25 个成员国的 29 名与会者参加的一次技术会议讨论了各种国家能力建设评价方案，并特别强调了该专题在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背景下的重要性。<sup>127</sup>

120. 应约旦政府邀请，2013 年 5 月在约旦安曼组织了一次技合项目项下的国家讲习班，以传播能力建设活动自评价方法学，并提供使用该方法学的实际操作实践。约旦原子能委员会、约旦核管理委员会和国家电力公司的与会者参加了该讲习班，它们还做出了明年开展自评价的承诺。<sup>128</sup>

121. 亚洲核安全网设立了一个能力建设管理小组，以协调开展该地区的能力建设活动，全球核安全和核安保网也设立了一个能力建设专题委员会，以确保全球共享经验和教训。<sup>129</sup>

122. 为了支持阿拉伯核监管人员网和非洲核监管机构论坛成员国的能力建设，原子能

---

<sup>124</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4 段。

<sup>125</sup> “2013—2020 年核安全教育和培训战略方案”，“秘书处的说明”第 2013/Note 9 号。

<sup>126</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5 段和第 66 段。

<sup>127</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3 段和第 65 段。

<sup>128</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5 段。

<sup>129</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3 段和第 65 段。

机构于 2012 年 9 月（在大韩民国）和 11 月（在南非）举办了两次地区讲习班，总共邀请了 43 个国家的 60 名与会者参加。还在非洲核监管机构论坛和阿拉伯核监管人员网专题小组协调员之间举办了关于使用全球核安全和核安保网站上提供的通讯工具的另一次讲习班。该讲习班的成果之一是确认两个地区网络的成员将共同致力于通过共享相关监管专门知识、经验和信息加强地区监管机构的能力。<sup>130</sup>

123. 原子能机构和伊比利亚-美洲放射性和核监管机构论坛在相互感兴趣领域开展了超过 15 年的合作，目的是以可持续的方式实现高水平的辐射安全和核安全。在报告所涉期间，原子能机构以西班牙文出版了两份原子能机构和伊比利亚-美洲放射性和核监管机构论坛联合出版物，内容分别涉及对放射治疗进行风险分析（原子能机构《技术文件》第 1685/S 号）和利用加速器开展放射治疗的概率安全评定（原子能机构《技术文件》第 1670/S 号）。此外，还在 2012 年 7 月完成了伊比利亚-美洲地区核电厂的压力测试评价，伊比利亚-美洲放射性和核监管机构论坛最近更新的网站上以西班牙文和英文提供了核电厂长期运行项目的结果。<sup>131、132</sup>

124. 作为原子能机构支持伊比利亚-美洲放射性和核监管机构论坛加强监管能力项目的一部分，分别在巴西（2013 年 4 月）和墨西哥（2012 年 9 月）举行了两次会议。在这两次会议期间，在利用“监管能力需求系统性评定”模型制订以核电厂监管活动为侧重点的视察员、评定员和项目协调员角色的特定能力概况方面取得了进展。<sup>133</sup>

125. 2013 年 4 月核可的亚洲核安全网能力建设管理小组的工作范围设想，亚洲核安全网的参加国将自愿进行国家能力的自评定，并邀请由原子能机构专家和外部专家组成的评价工作组进行访问，以协调开展弥补自评定期间所确定的差距的活动。这将使该地区各国可以加强制度性能力和建立监管能力。<sup>134</sup>

126. 2012 年 10 月，亚洲核安全网教育和培训专题组年会在维也纳举行，并商定了由专题组实施的支持该地区各国能力建设努力的计划。年会后举办了国家人力资源发展政策和战略研讨会。<sup>135</sup>

127. 2012 年 12 月举行了监管机构人力资源能力指导委员会年会，20 个成员国出席了会议。指导委员会共享了开展国家活动的经验，并就原子能机构如何才能最好地支持

---

<sup>130</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3 段和第 65 段。

<sup>131</sup> 见 <http://www.foroiberam.org>。

<sup>132</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3 段和第 65 段。

<sup>133</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3 段、第 65 段和第 66 段。

<sup>134</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3 段、第 65 段和第 66 段。

<sup>135</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5 段和第 66 段。

成员国的教育和培训需求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咨询。<sup>136</sup>

128. 2012年9月至12月在阿根廷为拉丁美洲地区举办了第14次原子能机构年度基础专业培训班，2013年4月在大韩民国举行了关于基础专业培训班的另一次会议。2013年5月在大韩民国举办了亚洲核安全网地区监管控制培训班，并于2013年3月和6月分别在泰国和大韩民国举办了关于对监管者进行实际培训的两次讲习班。<sup>137</sup>

129. 根据技合计划，通过在菲律宾（2012年7月）、泰国（2012年11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13年1月）、波兰（2013年2月）和土耳其（2012年10月和2013年2月）举办的关于监管控制、人力资源发展和“监管能力需求系统性评定”的六个讲习班，对成员国的国家教育和培训计划提供了支持。<sup>138</sup>

130. 继续努力加强能力和知识管理领域的各项制度。例如，完成并预计将在2013年发表关于监管机构能力管理的新安全报告。该安全报告以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为基础提供关于管理监管机构的能力以及关于制订监管工作人员培训和发展计划的准则。<sup>139</sup>

131. 以更新《核电厂的监管控制 A 部分》（教材）（《培训班丛书》第15号）及其相关练习册为目的制订了一个项目计划，并举行了启动会议。该项目将在2013年期间实施。<sup>140</sup>

132. 2012年8月在奥地利维也纳举办了海啸危害评定培训班，来自10个成员国的10名学员参加了培训班。培训班讲授了海啸模拟和危害评定方法，并就海啸分析软件的操作方法提供了指导。该培训使学员得到了实际利用该软件解决样本问题的机会。向参与国提供了该软件，以继续开展其场址特定的评定。<sup>141</sup>

133. 2013年4月至5月在巴基斯坦举办的为期三周的监管机构安全文化自评定培训班涉及到安全文化专题的培训活动。<sup>142</sup>

134. 在加强和扩大燃料循环设施安全培训活动方面，原子能机构在奥地利维也纳举办了关于监管性监督（2013年4月）和关于实施原子能机构燃料循环设施安全标准（2012年9月）的两次讲习班，21个拥有燃料循环设施的成员国参加了讲习班。这两次讲习班提高了参与成员国对原子能机构与这类设施有关的安全标准及其实施方面最

---

<sup>136</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5 段。

<sup>137</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3 段、第 65 段和第 66 段。

<sup>138</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第 65 段和第 66 段。

<sup>139</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5 段和第 66 段。

<sup>140</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6 段。

<sup>141</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5 段和第 66 段。

<sup>142</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6 段。

佳实践的认识，并提供了交流信息和经验的论坛，以期加强对燃料循环设施的监管性监督，包括实施原子能机构“运行期间燃料循环设施的安全评价”评审服务方法。<sup>143</sup>

135. 在报告所涉期间，完成了以下关键活动并将其纳入全球安全评定网：制订安全评定领域能力需求的评价方法；修订“安全评定教育和培训计划”和更新培训材料；以及拟订和举办关于利用奥地利维也纳附近的茨韦恩多夫核电厂开展电厂巡查的新培训班，来自六个成员国的20多名学员参加了培训班。<sup>144</sup>

136. 原子能机构辐射防护和废物安全教育和培训指导委员会于2012年12月举行了会议，就执行“2011—2020年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教育和培训战略方案”（“秘书处的说明”第2010/Note 44号）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咨询。该指导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涵盖诸多领域，如编写辐射防护和源的安全硕士学位教学大纲、对通过辐射安全信息管理系统建立辐射防护能力的国家战略的制订情况进行监测，以及提供专门知识以协助成员国制订国家战略等。<sup>145</sup>

137. 在亚洲地区讲习班（泰国，2012年7月）和拉丁美洲地区讲习班（巴西，2012年7月）上向成员国介绍了原子能机构支持成员国通过国家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教育和培训战略建设辐射防护和安全使用辐射源的能力的导则草案。该导则草案已根据这些讲习班的反馈作了修订，预计将在今年晚些时候定稿。在拉丁美洲（玻利维亚，2012年12月）、亚洲（马来西亚，2013年6月）和非洲（阿尔及利亚，2013年6月；加纳，2013年6月）举办了后续地区讲习班，以支持成员国共享制订国家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教育和培训战略方面的经验和实践。这些讲习班还使得有机会审查和更新了辐射安全信息管理系统中教育和培训模块的辐射安全概况。<sup>146</sup>

138. 在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在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在白俄罗斯以俄语和在加纳和马来西亚以英语分别开办了辐射防护和辐射源安全研究生教育班（名义上为期六个月）。短期培训活动涵盖了广泛的专题，如辐射防护官员教员培训班（肯尼亚，2012年7月；塞内加尔和南非，2013年6月）、无看管源搜寻（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2012年7月；摩洛哥，2012年12月）、减少室内氡危险（印度尼西亚，2012年10月）、数字放射学中的辐射防护和最优化（危地马拉，2012年9月）和辐射源的批准和检查（苏丹，2013年4月至5月）。原子能机构网站提供了2012年和2013年培训活动的完整列表。<sup>147</sup>

139. 2012年8月出版了第一期原子能机构《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教育和培

---

<sup>143</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6 段。

<sup>144</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6 段。

<sup>145</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5 段。

<sup>146</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5 段和第 66 段。

<sup>147</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5 段、第 66 段和第 67 段。

训通讯》<sup>148</sup>。该通讯是响应原子能机构辐射防护和废物安全教育和培训指导委员会的建议印发的，因为该委员会的建议呼吁增加建立网络的机会，以便除其他外，特别传播原子能机构的培训方法和方案、促进各地区内部教育和培训资源的最优化，以及促进推广和利用教育和培训活动。<sup>149</sup>

140. 除了支持成员国加强核和辐射安全和安保的活动外，原子能机构还强化了获取和保持其核安全和核安保知识和组织记忆的机制和手段。正在开展旨在保持、获取和加强对原子能机构核安全和核安保知识转让的若干活动。<sup>150</sup>

## J. 放射源安全和安保

141. 在支持成员国加强国家辐射安全和放射源控制监管基础结构的持续行动中，原子能机构组织了评价和咨询工作组访问，以评定当前的状况和监测在促进符合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的全球统一体系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还根据技合计划和其他预算外项目组织了关于放射源批准和检查、维护国家放射源登记簿以及利用监管当局信息系统的监管信息的专家工作组访问、进修和培训班，并高度优先考虑了需求最大的地区。通过建立一个专门网站<sup>151</sup>即全球核安全网平台内的源控制网，正在促进建立辐射安全监管人员网络。正在编写一份“特定安全导则”，以提供关于制订有助于建立国家辐射安全基础结构的路线图的导则。正在利用辐射安全信息管理系统监测加强国家辐射安全监管基础结构的状况和进展。<sup>152</sup>

142. 在成员国反馈意见和对原子能机构相关安全标准包括第 GSR Part 3 号进行修订的基础上，对用于帮助成员国审查国家放射源安全使用监管基础结构和支持“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工作组访问的“安全监管基础结构自评定”方法学和工具作了修订。<sup>153</sup>

143.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有 117 个国家对实施《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做出了政治承诺，其中有 81 个国家还向总干事通报其打算以协调一致的方式按照该行为准则的补充导则《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行事。<sup>154</sup> 总计有 124 个国家为促进放射

---

<sup>148</sup> 见 <http://www-pub.iaea.org/MTCD/Publications/PDF/Newsletters/ET-NSRW-01.pdf>。

<sup>149</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5 段和第 66 段。

<sup>150</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5 段和第 66 段。

<sup>151</sup> 见 <http://gnssn.iaea.org/CSN/default.aspx>。

<sup>152</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第 2 段、第 4 段、第 68 段和第 69 段。

<sup>153</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第 2 段和第 69 段。

<sup>154</sup> 另见 <http://www-ns.iaea.org/tech-areas/regulatory-infrastructure/sat-tool.asp>。

源的进出口指定了联络点，并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详细的联系方式。<sup>155</sup>

144. 根据 2010 年 5 月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的促进共享各国执行《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及其补充导则《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相关信息的不限人数的技术和法律专家会议的建议，2013 年 3 月在阿尔巴尼亚（以英语）和 2013 年 5 月在立陶宛（以俄语）组织了两次地区讲习班，以促进交流在欧洲实施该行为准则及其补充导则的信息。这两次讲习班使得毗邻国家之间有机会讨论了源的安全和安保问题，同时确定了在地区一级取得的进展和有待解决的挑战，如邻国间加强对源转让的控制的协议等。两次讲习班都将提供会议报告，以作为对即将于 2013 年 10 月 27 日至 31 日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布扎比举行的“放射源安全和安保：保持对源进行全寿期持续全球控制国际会议”的输入。<sup>156</sup>

145. 按照成员国 2006 年制订的关于促进共享各国执行《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及其补充导则相关信息的正规化程序，即将于 2013 年 10 月 27 日至 31 日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布扎比举行的“放射源安全和安保：保持对源进行全寿期持续全球控制国际会议”将提供一次独特的机会，在理事会和大会核准和核可该准则整整 10 年后对其执行状况进行审查。已邀请所有国家提供国家报告，以便共享各国在执行该准则及其补充导则方面取得的经验教训。<sup>157</sup>

146. 《关于意外混入金属回收工业废金属和半成品中的放射性物质跨境运输的行为准则》（“金属回收行为准则”）的制订工作取得了进展。在原子能机构 2012 年大会第五十六届常会期间<sup>158</sup>，原子能机构与芬兰共同组织了一次侧重于该行为准则现状和未来发展的分会。这次分会给了秘书处专家与成员国互动并向其通报该行为准则的发展情况和重要性的机会。<sup>159</sup>

147. 2013 年 2 月，组织了第三次不限人数的技术专家和法律专家会议，以制订一份关于可能因疏忽造成含放射性物质的废金属跨境运输的不具约束力的文书。这次会议的目的是处理从成员国收到的意见和审定“金属回收行为准则（草案）”文本。来自 55 个成员国、一个非成员国和欧盟的 67 名代表和来自金属回收工业的七名观察员审查了所收到的意见，并对草案作了相应的修改。新草案文本和会议主席的报告登载在关于无看管源和废金属中其他放射性物质控制的专门网页<sup>160</sup>上。<sup>161</sup>

---

<sup>155</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9 段和第 70 段。

<sup>156</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71 段。

<sup>157</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71 段。

<sup>158</sup> 见 <https://www.iaea.org/newscenter/news/2012/metalrecycling.html>。

<sup>159</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72 段。

<sup>160</sup> 见 <http://www-ns.iaea.org/tech-areas/radiation-safety/orphan-sources-scrap-metal.asp?s=3&l=22>。

<sup>161</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72 段。

148. “金属回收行为准则”旨在统一各国对发现存在可能意外出现在托运货物中的放射性物质的处理方案，并在此后对其进行安全处理和管理，以便能够将其置于监管控制之下。为提高对该问题以及目前正在开展的工作的认识，建立了一个专门网页。<sup>162</sup> 该金属回收行为准则将对《金属回收和生产工业中的无看管源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控制》（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SSG-17 号）形成补充。该准则主要在国家范畴内针对废金属中意外出现的放射性物质的控制提供关于保护工作人员、公众成员和环境的建议。<sup>163</sup>

## K. 核和放射性事件和紧急情况的准备和响应

149. 目前，《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及早通报公约）有 116 个缔约方，《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紧急援助公约）有 110 个缔约方。<sup>164</sup>

150. 对“及早通报公约”和“紧急援助公约”的执行作出了改进的工作安排主要载于《事件和应急通讯工作手册》（EPR-IEComm 2012 号）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响应和援助网》（EPR-RANET 2013 号）出版物。《事件和应急通讯工作手册》首次对秘书处和成员国在紧急情况下的应急通报和信息交流方面提出了时间上的期望。经修订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响应和援助网》出版物确定了在一国可能需要并请求提供援助或就核应急现场响应提供咨询的情况下提供援助的新领域（核装置评定和咨询）。<sup>165</sup>

151. 在原子能机构大会 2004 年核可“加强核和放射性应急国际准备和响应系统的国际行动计划”的建议后，秘书处在 2012 年底设立了应急准备和响应专家组。该专家组由原子能机构负责核安全和安保司的副总干事任命的来自非洲、亚洲及太平洋、东欧、西欧、北美和拉丁美洲地区并在核和放射性应急准备和响应领域具有很高专业能力的 16 名高级专家组成。该专家组的目的是就应急准备和响应的战略问题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咨询，从而加强和保持高效的国际应急准备和响应系统。<sup>166</sup>

152. 2013 年 2 月，秘书处召集了该专家组的第一次会议。负责核安全和安保司的副总干事任命了该专家组的主席和秘书。专家组的工作范围得到了应急准备和响应专家组核可，秘书处对该专家组的网站作了说明和演示。专家组成员讨论了需要加强的若干应急准备和响应问题，同时考虑了根据“加强核和放射性应急国际准备和响应系统的

---

<sup>162</sup> 见 <http://www-ns.iaea.org/tech-areas/radiation-safety/orphan-sources-scrap-metal.asp?s=3&l=22>。

<sup>163</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72 段。

<sup>164</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73 段。

<sup>165</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74 段。

<sup>166</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81 段。

国际行动计划”建议的活动以及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计划开展的活动。<sup>167</sup>

153. 2013年6月，原子能机构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了关于援助兼容性（辐射调查）建议的顾问会议。会议的目的是制订导则，以协助各国对在援助工作组访问期间开展放射性调查时可能产生的不同产品进行协调。会议的重点是开展放射性调查期间通过空中、车辆和/或地面监测产生的剂量率图等产品。<sup>168</sup>

154. 原子能机构的响应能力对于履行“及早通报公约”和“紧急援助公约”规定的义务至关重要。根据已确定的经验教训，秘书处认识到有必要大幅度加强对自身工作人员的培训，以使它们能够参与原子能机构事件和应急系统。内部培训和演习计划因此得到了更新和改进，与外部联络点的协调机制以及司级和司际合作安排也是如此。<sup>169</sup>

155. 作为机构间放射性应急和核应急委员会国际演习协调工作组的领导机构，原子能机构启动了 ConvEx-3（2013年）演习的筹备工作；该演习将以摩洛哥的国家演习为基础进行。摩洛哥演习将基于脏弹假想方案，为除其他外，特别检查国际一级以及国家一级安保和安全团体之间的通讯情况提供了机会。这次演习将于2013年11月举行。<sup>170</sup>

156. 在日本政府支持下，设立了原子能机构响应和援助网福岛县能力建设中心，以便通过提供应急准备和响应监测设备和培训来加强日本和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应急准备和响应活动。<sup>171</sup>

157. 原子能机构对响应和援助网三个新成员国加拿大、挪威和英国进行了网上登记表示欢迎。这些登记使响应和援助网的成员数增加了22个成员国。此外，澳大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还登记了新的国家援助能力。<sup>172</sup>

158. 2013年2月，在响应和援助网登记了国家援助能力的成员国的代表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了一次技术会议。专家们讨论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响应和援助网》（EPR-RANET-2013号）出版物、促进在核装置评定和咨询的新功能区进行更多登记的步骤以及当前和未来提供国际援助的活动。会上，专家们还共享了启动和部署国家援助能力以支持国际应急响应方面的经验。<sup>173</sup>

159. 原子能机构于2012年9月启动了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后在日本收集的辐射测量结

---

<sup>167</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75 段。

<sup>168</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76 段。

<sup>169</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78 段。

<sup>170</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80 段。

<sup>171</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75 段和第 77 段。

<sup>172</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77 段。

<sup>173</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77 段。

果数据库。所有国家和公众均可访问的福岛监测数据库提供靠近和远离该电站的辐射测量结果。该数据库还载有成员国向原子能机构报告的辐射监测资料。<sup>174</sup>

160. 福岛监测数据库使分析人员能够搜索和下载测量结果，如剂量率测量值和环境样品（包括树叶、水和土壤）测量值。这些数据是作为原子能机构在实施《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方面发挥作用的一部分而收集的，日本则一直在根据该公约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与该事故有关的资料。<sup>175</sup>

161. 原子能机构正在修订《核或放射紧急情况的应急准备与响应》（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GS-R-2 号）。在报告所涉期间，原子能机构与成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举行了七次顾问会议（2012 年 7 月两次，2012 年 9 月两次，2012 年 10 月、2012 年 11 月和 2013 年 2 月各一次）、一次技术会议（2012 年 11 月）和两次机构间放射性应急和核应急委员会会议（2012 年 10 月和 2013 年 3 月），这些会议全在奥地利维也纳总部举行，以便对该草案进行审查并收集反馈意见。设想将在 2015 年出版这些经修订的要求。在第 GS-R-2 号的修订过程中，特别注重安全和安保活动的协调。<sup>176</sup>

162. 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呼吁成员国迅速进行国家审查，并在此后对其应急准备和响应安排和能力进行定期审查。在这方面，原子能机构正在通过应急准备评审工作组访问提供支持和援助。在报告所涉期间，原子能机构对亚美尼亚、约旦、哈萨克斯坦、立陶宛和乌拉圭进行了应急准备评审工作组访问。<sup>177</sup>

163. 根据以往工作组访问中确定的经验教训，对应急准备评审的方法做了各种改进，包括延长了评审期限，以使得能够更加全面地评定一国的应急准备和响应能力。原子能机构在 2013 年 6 月举行了一次会议，严格审查了应急准备评审准则，并确定了作进一步改进的领域，以便充分反映在响应福岛事故方面确定的教训。<sup>178</sup>

164. 根据成员国的决定，正在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网站上提供应急准备评审报告，以便利共享应急准备和响应的良好实践。此外，还在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网站<sup>179</sup>登载了公众可访问的应急准备评审报告概要。<sup>180</sup>

165. 原子能机构举行了两次会议（2012 年 12 月和 2013 年 2 月），以编写拟列为《应急准备和响应丛书》出版物即《核应急或放射性应急情况下与公众的沟通》（EPR-

---

<sup>174</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2 段和第 82 段。

<sup>175</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2 段和第 82 段。

<sup>176</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 段和第 25 段。

<sup>177</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9 段。

<sup>178</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9 段。

<sup>179</sup> 见 <http://www.iaea.org/newscenter/focus/actionplan/index.html>。

<sup>180</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1 段。

Public Communications 2012 号) 的附件的公众沟通应急计划和战略文件。预计该文件将于 2013 年晚些时候印发。<sup>181</sup>

166. 2012 年 11 月, 原子能机构举行了一次会议, 以确定旨在改进自身在紧急情况下向各常驻代表团、媒体和公众的提供信息的简报包的范围。该简报包将包括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解释在核应急或放射性应急情况下可能需要通报的主题。简报包将便于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和由原子能机构进行技术信息的通报。简报包将分阶段推出。关于辐射基本概念的第一阶段将于 2013 年完成。<sup>182</sup>

167. 在沟通和信息传播方面, 原子能机构正在制订有关成员国起草核应急或放射性应急情况下进行公众沟通的国家战略及应急准备和响应计划的导则。此外, 原子能机构《应急准备和响应丛书》出版物即《核应急或放射性应急情况下与公众的沟通》正在翻译为原子能机构正式语文, 并利用日本的预算外资金翻译成日文, 以供地区和国家讲习班使用。原子能机构还在研究自身的通讯能力和程序问题, 以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向公众传播及时和明确的信息。<sup>183</sup>

168. 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合作, 原子能机构正在与来自机构间放射性应急和核应急委员会成员的新闻官员协调公众沟通领域的活动。活动内容包括特别侧重公众沟通的应急演习和新增加的一年两次的会议, 以促进交流不同组织内部项目的信息。<sup>184</sup>

169. 在执行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的过程中, 秘书处对内部评定可能的放射性后果和预测可能的紧急情况进展的能力进行了分析, 并确定了需要改进的领域。秘书处还设想了一种应予遵守的程序, 以有效落实原子能机构承担的这一更为广泛的响应任务。<sup>185</sup>

170. 《国际核事件分级表》国家官员会议后, 原子能机构编写了关于在不断发展的严重事故工况下使用该分级表的附加导则草案。该文件将作为正在编写的关于在事件通报过程中使用《国际核事件分级表》的一份技术文件的附件印发。在报告所涉期间, 乌拉圭通过提名《国际核事件分级表》国家官员成为该分级表社区的一员。<sup>186</sup>

---

<sup>181</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79 段。

<sup>182</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79 段。

<sup>183</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3 段。

<sup>184</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79 段。

<sup>185</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78 段和第 79 段。

<sup>186</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4 段。

## L. 核损害民事责任<sup>187</sup>

171. 2013年5月在维也纳举行了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核责任问题专家组）第十三次例会。核责任问题专家组除其他外，特别讨论了核材料运输情况下的责任并侧重于无核过境国的权利、有关移动式核电厂的责任问题以及原子能机构“运输条例”2012年修订案对理事会2007年关于将少量核材料排除在各责任公约适用范围之外的决定<sup>188</sup>的影响。

172. 核责任问题专家组还讨论了关于加入核责任制度的种种利好的文件，并拟订了供在原子能机构开展的立法援助活动期间使用的相应关键讯息。

173. 秘书处向核责任问题专家组报告，作为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执行工作的一部分，目前正在筹备年内在感兴趣的一些成员国开展原子能机构核责任问题专家组工作访问，以提高对实现全球核责任制度相关国际法律文书的认识。

174. 此外，核责任问题专家组还审查了其外展活动，其中包括2013年5月在奥地利维也纳举办的第二届核损害民事责任问题讲习班。该讲习班由原子能机构组织，旨在向成员国的外交官和专家介绍国际核损害民事责任法律制度。来自34个成员国的49名与会者参加了讲习班，考虑到从与会者收到的积极反馈意见，已决定每年举办一次这样的讲习班。

175. 秘书处还向核责任问题专家组通报，“1988年《关于适用‘维也纳公约’和‘巴黎公约’的联合议定书》的解释性文本”最近已作为原子能机构《国际法律丛书》第5号出版。核责任问题专家组的下一次会议将于2014年5月举行。

176. 在报告所涉期间，2012年7月开展了两次（分别在南非和乌克兰）原子能机构核责任问题专家组联合工作访问，并将在2013年7月对越南进行一次后续工作访问。

---

<sup>187</sup> 这涉及GC(56)/RES/9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8段和第45段。

<sup>188</sup> 见《2006—2007年理事会决定摘要》关于通过GOV/2007/39号文件（更正件）附录所载决议草案的第2006-07/64号决定。

## 简称表

Action Plan	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行动计划）
ANNuR	阿拉伯核监管人员网
ANSN	亚洲核安全网
ARASIA	亚洲阿拉伯国家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合作协定（亚洲阿拉伯国家核合作协定）
ARNR	国家辐射防护监管局
Assistance Convention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紧急援助公约）
BPTC	核安全基础专业培训班
BSS	《国际辐射防护和辐射源安全的基本安全标准（暂行版）》（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GSR Part 3 号（暂行版））
CANDU reactor	加拿大重水铀反应堆（坎杜堆）
CGULS	铀遗留场址协调组
CNS	核安全公约
ConvEx	公约演习
CSN	源控制网
CSS	安全标准委员会
DeSa	使用放射性物质设施的退役安全评价和示范国际项目
Early Notification Convention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及早通报公约）
EPR	应急准备和响应
EPREG	应急准备和响应专家组
EPREV	应急准备评审
FaSa	安全评定在规划和实施使用放射性物质的设施退役中的应用国际项目
FINAS	燃料事件通报和分析系统
FNRBA	非洲核监管机构论坛
FORO	伊比利亚-美洲放射性和核监管机构论坛
GEOSAF	放射性废物地质处置设施长期运行安全国际示范项目
GIF	第四代国际论坛
GNSSN	全球核安全和核安保网
GSAN	全球安全评定网络

IACRNE	机构间放射应急和核应急委员会
ICAO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
ICRP	国际放射防护委员会（国际放射防护委）
IDP	伊拉克退役项目
IEC	事件和应急中心
IEM	国际专家会议
IGALL	汲取的国际普遍性老化经验教训
IMO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
INES	国际核和放射事件分级表
INLEX	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核责任问题专家组）
INPRO	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
INSAG	国际核安全组
INSARR	研究堆综合安全评定
IPSART	国际概率安全评定评审组
IRIS	综合安全基础结构评审
IRRS	综合监管评审服务
IRS	国际运行经验报告系统
IRSRR	研究堆事件报告系统
ISOE	职业照射信息系统
ISSC	国际地震安全中心
ITAG	国际技术咨询组
Joint Convention	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联合公约）
LTO	长期运行
Metal Recycling Code of Conduct	关于意外混入金属回收工业废金属和半成品中的放射性物质跨境运输的行为准则（金属回收行为准则）
MDEP	多国设计评价计划
MODARIA	放射影响评定模型和数据
NORM	天然存在的放射性物质
NPP	核电厂
NSGC	核安保导则委员会
NUSSC	核安全标准委员会

OECD/NEA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核能机构（经合组织核能机构）
OSART	运行安全评审组
PAHO	泛美卫生组织
PIANOS	伊比利亚-美洲核营运者安全平台
RANET	响应和援助网
RCF	监管合作论坛
RegNet	国际监管网
RSLs	遗留场址监管性监督国际工作论坛
SAFRON	辐射肿瘤学安全
SALTO	长期运行安全问题
SARCoN	监管能力需求系统性评定导则
SARIS	安全监管基础结构自评定
SEDO	运行期间燃料循环设施的安全评价
SEED	场址和外部事件设计
SSC	安全标准委员会
TC	技术合作（技合）
TRANSAS	运输安全评价服务
TRANSSC	运输安全标准委员会
TSO	技术和科学支持组织（科技支持组织）
TSOF	技术和科学支持组织论坛
UNECE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
UNE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
UNSCEAR	联合国原子辐射效应科学委员会（辐射科学委）
WANO	世界核电营运者联合会（核电营运者联合会）
WHO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
WWER	水冷却和水慢化反应堆（水-水动力堆）